

党员干部警示教育读本

堕

落

的
迹

中共温州市鹿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
温州市鹿城区监察局

目 录

党员干部一定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代序）	
.....	包哲东（1）

第一部分 案例警示

走向毁灭的公安局长	
——原鹿城区常委、公安分局局长王天义	
腐败堕落纪实.....	（7）
权力错位的文化局长	
——原鹿城区文化局长苏凤林的“忏悔”	（25）
伸手科技经费的科委主任	
——原鹿城区科委主任孙荣清受贿纪实	（34）
亵渎法律的法官	
——原鹿城区人民法院民庭审判员金矛受贿纪实	
.....	（46）
“贪进”牢狱的医院院长	
——原鹿城区双屿镇卫生院副院长徐振林受贿纪实	
.....	（52）

“征得”罪恶的人武部长

——原鹿城区小南街道人武部副部长焦纪文

索贿受贿纪实 (57)

坠落欲海的“领头雁”

——原鹿城区双屿镇牛岭村党支部共同受贿纪实

..... (63)

弄权渎职众生相

——原鹿城区城市管理局副主任科员王星海、金温铁路鹿城段分指挥部会计历少武和出纳杨秀莲、鹿城区沧河小学教师兼教务主任倪杨东、鹿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管理员许强等堕落纪实 (68)

第二部分 党纪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24)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137)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142)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148)

党员干部一定要树立正确的 权力观（代序）

包哲东

今年1月25日，江泽民总书记在中纪委第七次全会上强调指出，“我们党是代表人民并领导人民夺取政权、掌握和行使国家各项权力的，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说到底还是人民赋予的，我们必须运用这个权力来为国家和人民谋利益，始终信守掌握和行使权力的正确原则，绝不能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作为谋取私利、满足私欲的工具。”“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要坚持教育在先，特别要努力使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对领导干部来说，打牢思想政治基础，筑牢思想政治防线，最根本的就是要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

序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我国社会发生了深刻变化。党风廉政建设如何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的形势要求，持续有效地发挥党的纪检监察的职能作用，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是当前我们纪检监察部门乃至每个党员干部所必须认真思考的一个重大而现实的问题。

温州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前沿，民间经济十分活跃。经济发达地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手中有了权，如果没有树立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念，没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没有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那么看着社会民众逐渐富裕起来，就有可能心态失衡，进而把手中的权力作为一种“资本”，为自己发家致富。此类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需要我们保持高度警惕。

区委纪委监委部门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我区党员干部的党风廉政教育，对近几年来发生的党员干部特别是有关部门领导干部的违法乱纪案件，进行研究剖析，并按照一定的体例进行整理、汇编，作为我区广大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的教育读本，要求每一个党员干部引以为戒，起到警示教育作用，这是一项极有意义的工作。

这几年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中的党员干部，有组织上委以重任、身居要位的公安战线领导干部；有年近六旬、为党和国家工作了几十年即将退休的老党员；有年富力强、

序 言

本可大有作为的青年干部；也有工作在“清水衙门”、本应为人师表的教育工作者；还有身为农村“领头雁”、理应带领广大农民兄弟勤劳致富的“村官”。综观他们的堕落轨迹，我们不难发现，正是因为丢掉了马克思主义的信念而失去了自律，因为金钱的诱惑，因为权力缺乏有效的监督，最终使他们没有守住自己的欲望之门，背叛了党的宗旨，成为党和人民的罪人。其教训是极其深刻的，需要我们每一位党员干部深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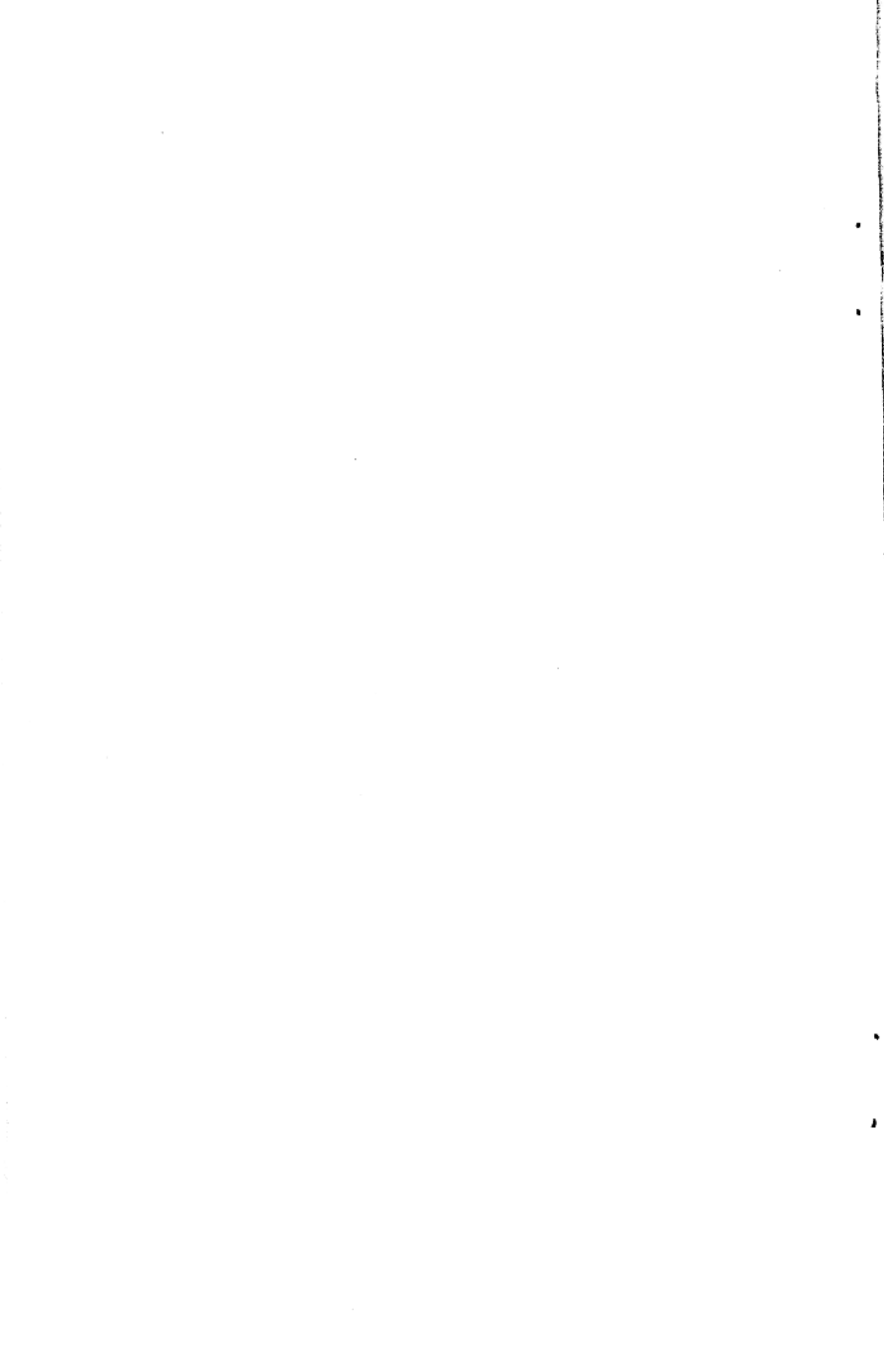
面临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我区的党风廉政建设也应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我们必须按照江泽民总书记的谆谆告诫，按照党中央的要求，在市委的领导下，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中，绷紧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这根弦，丝毫不予放松。只有这样，才能巩固已经取得的改革成果，才能保持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才能真正实践“三个代表”。

2002年9月2日



第一部分

案例警示



走向毁灭的公安局长

——原鹿城区常委、公安分局局长王天义腐败犯罪纪实

史 法

2002年4月23日，曾经备受民众关注的原中共温州市鹿城区常委、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分局局长王天义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在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检察机关指控王天义自1995年担任公安局长以来，利用职务便利受贿250多万、1000多万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其行为已经触犯我国刑法有关规定，分别构成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要求法院依法予以惩罚。至此，总案值1700多万的浙江省“第一贪”腐败大案真相大白于世。

一个小小的公安分局局长，从1995年7月担任公安局长以来，尤其1997年至2000年4月，短短的3年多时

间内，竟然敛聚了 1700 多万“黑色”资产，平均每年“收入”500 万，可谓日进 1.3 万余元。同时，王天义自担任公安局长以来，还骄奢淫逸，包养情妇，生活极端糜烂。可以说，王天义是一个十足的“流氓局长”。

王天义其人

现年 51 岁的王天义，原是中共温州市鹿城区常委、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分局局长，浙江省温州市第九届人大代表、鹿城区第五届人大代表。1979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9 年 3 月至 1974 年 5 月在部队服役；1974 年 5 月退役后当电厂工人；1978 年调入温州地区（温州“撤地设市”前）公安处工作；1983 年 5 月担任温州市鹿城区松台派出所政治指导员；1984 年 5 月担任温州市鹿城区五马派出所所长；1989 年担任温州市鹿城区公安分局局长助理；1990 年担任该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1995 年 7 月担任该分局局长、党委书记；1996 年 12 月担任该区委常委、公安分局局长、党委书记至案发。

从 1969 年到 1996 年 12 月，王天义从一个 18 岁的小青年到一个副处级领导干部，可以说是一步一个脚印。此前的王天义，基本上还是一个不算贪的公安干警。

东窗事发 “问佛” 释疑

2000年4月间，浙江省温州市纪检部门在调查有关违纪案件中，发现原中共温州市鹿城区常委、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局长王天义涉及有关违纪问题，于4月6日、7日、10日先后三次通知王天义接受谈话。此时的王天义，已经感到情况不妙，心中有些恐慌。

4月17日中午，王天义经过一番准备，匆匆逃离温州，途经浙江省丽水、杭州及北京、上海等地，最后蛰居在上海。

4月26日，温州市检察机关根据上级机关的指示，依法对王天义立案侦查。从此开始，一张“无形”的法网，撒向神州大地。

平时有“问佛行事”习惯的王天义，在出逃之前曾到温州市妙果寺花木市场个体商贩林××家，叫林问问“佛”，林×林被抓这件事与他王天义是否有关系。林把“问佛”的结果告诉王天义，说这件事与王天义有关系，林×林讲到他了。王天义听后很紧张，就要林××把藏在自己寓所的财产转移掉。在温州出逃前以及在上海蛰居期间，王天义还曾叫林××“问佛”：“×××保（他）否？”“×××（对他）的态度如何？”“（自己）逃否？”“逃（出国门）还是留（在国内）？”“那些字画怎么处理？”“有人

问起一些字画的价格怎么回答？”“林×林的女朋友林某某能不能顶得住？”“翻供好不好？”“什么时候翻好？”“拿几张字画放在林×林的女朋友林某某处？”……

2000年9月16日，在有关公安机关的大力配合下，潜伏在上海5个来月的王天义，被上海警方在上海市宝山区华灵路租住房内抓获。9月17日，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以受贿罪依法对王天义实施刑拘。此后，王天义的罪恶行径随着侦查的深入而逐渐地被揭开。

疯狂敛财 罪不可赦

从1997年开始，王天义利用职权疯狂敛财，可谓千方百计，甚至不择手段。至2000年4月的三年多时间内，王天义从温州这块被外人看来“富得冒油”的土地上聚敛了1700多万财产，平均年进500万，日进1.3万余元。就从1995年7月，王天义担任公安局局长开始算起，五年多时间，也是平均年进340多万，日进近万元。其所敛之财的“速率”创造了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内腐败犯罪的一项“吉尼斯”记录。

从查获的财产种类看，王天义自担任公安局局长以来，他聚敛的1700多万财产，包括：贿赂款，有：人民币240.2090万元，美金1.5万元；非法所得，有：人民币295.0152万元，美金17.7278万元，法国法郎3.3375

万元，港币 0.2211 万元，德国马克 0.2792 万元，荷兰盾 0.1770 万元；来源不明的财产，有：人民币 681.3661 万元，美金 35.8943 万元，法国法郎 29.1774 万元，港币 5.3678 万元，德国马克 4.9998 万元，荷兰盾 11.0780 万元。这些被查的财产，有字画、瓷器、陶器、鸡血石、西方艺术品、邮票、银圆、金银首饰、中外名酒、名牌手表、熊猫金币等实物以及其他文物、现金、银行存款、有关投资款、债权以及房产等等。

字画 195 件，有任伯年、于非厂、黄胄、潘天寿、黄永玉、启功、任熊、谢稚柳、弘一、唐云、齐白石、张大千、刘奎龄、浦华、李可染、王福厂、江寒汀、龚文桢、吴湖帆、祈昆、郑午昌、黄宾虹、吴昌硕、潘鸿海等不同年代的书画家的作品。

瓷器 23 件，有清雍正 ~~霁红小杯~~、青花缠枝莲小罐、青花灵芝纹瓜麦小罐，~~清乾隆粉彩花卉~~ 寸枝碗，清乾隆·青花八宝纹香壶等。

西方艺术品 4 件，有 ~~19 世纪~~ 第一帝国龙骑马兵佩剑、铜鎏金竖琴纹托盘座钟、~~铜像~~（踏在狮身上的胜利者）等。

鸡血石 5 块，有“王者风范”、“江南春色”、“翁童休息”、“松鹤插屏”、“鹿鹤同春”等。

此外，还有邮票 3 本；银圆（光绪元宝、袁大头等）457 枚；以及其他查处的各种文物 352 件；各种陶器等

案 例 警 示

220 件；金银首饰（钻石戒指、金条等）48 件；名牌手表（雷达、沙诺尔等）5 块；中外名酒（法国路易十三、茅台等）261 瓶；熊猫金币 38 件；营业房 4 套；住宅 10 套。现金和银行存款：美金 3.9167 万元、法郎 3.2515 万元、荷兰盾 11.2551 万元、港币 5.589 万元、德国马克 5.279 万元、人民币 34.4799 万元。

投资款：人民币 88 万元。1997 年 10 月，王天义以他人名义向温州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30 万元；1999 年 11 月，又以他人名义向温州某鞋业有限公司投资 58 万元。

债权：人民币 63.8003 万元。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3 月，以他人名义在温州某典当行投资 100 万元，至今尚有 50 万元未收回；2000 年 4 月，王天义出逃而留在其胞妹处投资房产的现金 138.0032 万元。

从上述查处的实物及现金等情况看，王天义在短短几年的公安局长生涯中，俨然是个阔老板，而且还是个收藏家。这不禁让人们思索，权力这个东西确实不可思议，权力的孳息有的时候会发出“金灿灿的光芒”来。或许这也是我国几千年来“官本位”传统经久不衰的一个重要因素吧！

竭尽心机 手段诡秘

王天义是一个很有“天赋”的人，并且干了 20 多年

公安，练就了一套如何逃避法律制裁和如何进行反侦查的本领。从查处的情况看，王天义敛财的手法很特别。一是从不以自己的名义存钱或者购置房产。从查获的 1700 多万财产看，这些巨额财产没有一笔记在王天义的名上。二是从不在第三者面前收钱。他所收的这些巨额财产都是在“一对一”的情况下进行的。比如，公安分局某派出所原副指导员滕某为感谢王天义对他的照顾，于 1998 年 10 月某天，与姚××一起，将 10 万元现金送到王天义家中，王不肯收。两人离开后，王打电话给姚，叫姚拿回去。姚无奈拿回。过后不久，姚独自将 10 万元又送到王天义家中，王予以收受。三是收大“礼”，回赠小“礼”，模糊权钱交易关系。比如，某大酒店老板尤某为了自己开办的酒店尽量不让公安机关来查，以免影响生意，便送给王天义美金 1 万元、人民币 20 万元。王先后回赠总价值为 9.315 万元的 10 张字画、几只瓷器及“先锋”电视机一只，以遮人耳目。四是大量收受文物、古董等等。在这方面，王天义独树一帜，独创了他的一套敛财方法，那就是“以画索钱”、“以钱易画”、“以画易钱”以及“以古董、以文物索钱”、“以钱易古董、易文物”、“以古董、以文物易钱”，做尽“书画文章”。仅此一项，王天义就敛聚了 1000 多万，着实让人叹而观之。

“以画、以古董、以文物索钱”，是指借买画、买古董、买文物的名义，向曾经求助过他的人索取费用。比

如，1997年8至9月间，温州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一处负责人、温州市某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某偶然得知王所在的公安分局准备购买一批干警宿舍。由于当时林的公司投资项目多，资金周转、调动困难，并且房地产市场疲软。林一听到这个消息，便找到时任局长的王天义，要求王给予帮忙，到林某所在公司开发的温州市区一处名叫南洋新村的住宅小区购买。后经周旋、协调，王所在的鹿城区公安分局从林的公司购买了总价值800余万元人民币的40套干警宿舍。事后，王天义认为，既已施恩于人，便欲索报。1997年11月，他托人从上海朵云轩艺术品拍卖公司拍得4幅价值36.3万元的名画后，便打电话告诉林，称自己已拍来字画，需要10万元人民币。林立即答应，并通过他人帐户支付了这笔款。1998年7月，林所在公司代建代售的温州上陡门12组团、球山花园两处建筑工程，因属“未批先建”的违章项目，按规定要报规划部门补办审批手续，并需罚款。罚款的标准是每平方米80元人民币。林找到王天义，要求其出面疏通、帮忙。后来，王给原鹿城区规划分局副局长缪某（已判刑）打招呼，要求给予关照。该缪竟不顾原则，以改变房屋结构的罚款标准（即每平方米20元人民币）对上述违章项目进行处罚。仅此一项，林的公司就少罚了690余万元人民币。1998年10月开始，至1999年年底，该王便先后7次以自己买画的名义从林某处索取人民币160余万元。当然，此间该王